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書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內。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該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